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本区供热风险概述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级指挥机构及职责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供热单位职责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先期处置

4.2 信息报送

4.3 分级响应

4.4 现场指挥部

4.5 处置措施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7 应急结束

4.8 应急接管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组织保障

6.5 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备案

7.4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5 预案实施

8 附件

1 总则

为提高本区应对供热突发事件的能力，科学、有效、快速处置供热突发事件，预防和减少供热突发事件对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北京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版）》《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本区供热风险概述

丰台部分地区供热管网存在老化现象严重，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形势总体严峻。城市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因素：热源、锅炉、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老化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无法正常供热；自然灾害、燃气供应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事故等因素容易导致无法正常供热。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发生在丰台区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的供热突发事件包括：因供热设备设施故障、事故以及水、电、气供应中断或短缺影响供热的事件和极端天气或持续低温天气对正常集中供热造成影响的事件。

自采暖、农村取暖等供热突发事件以及因供热引发的聚集群体性上访和人员伤亡事件，由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供热需求和供热安全。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下开展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部门、各街镇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供热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并配合属地街镇做好应急处置。

预防为主、科学应对。以确保冬季安全稳定供热为核心，充分发挥供热行业的力量和资源，建立信息互通、技术协作、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排查、协调解决影响冬季稳定供热的各类风险和隐患。

1.4 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事件等级。

1.5 预案体系

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分区、供热单位二级管理。本预案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中各自职责制定相应措施。各供热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级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协调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主管负责同志组成。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副主任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

（1）研究本区应对供热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意见。

（2）具体指挥本区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供热单位、相关街镇开展一般以下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及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分析总结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负责本区供热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5）承担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落实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应对供热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区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负责向区应急办提出发布供热预警信息的建议。

（4）负责应对供热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5）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6）负责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负责本区供热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管理工作。

（8）负责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供热突发事件的成员单位包括：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区政府外办、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丰台交通支队、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纪委区监委、各街镇。

2.4 供热单位职责

供热单位是供热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应当做好应急物资和专项资金准备；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具备相应的应急抢险能力；及时报告并快速处置供热突发事件。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1）本区建立供热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供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各街镇加强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区城市管理部门和供热单位依靠北京市供热信息服务管理系统、服务报修电话、网络舆情等监测供热突发事件，并及时汇总、分析、处理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

（3）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判重大时期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4）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5）各供热单位通过事故风险评估，实现供热行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全过程综合管理，进一步夯实全区供热安全基础。

3.2 预警

（1）预警内容与分级

供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按照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将本区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分为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存在安全隐患，预判可能发生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预判可能发生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预判可能发生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2）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均由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执行。

当市级部门未发布供热预警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需在丰台区内发布供热预警信息时，红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报区应急办及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橙色预警信息由分管区领导批准，并报区应急办及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制作上报，由区应急办审核发布，并报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社会发布供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供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可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网站、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发布。

（3）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供热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专家建议和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指挥部预警通知，适时解除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国家或本市或本区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预警提示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雪、寒潮、持续低温等预警信号后，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各街镇、各供热单位等发布预警提示，做好供热保障工作。

（6）预警响应

①发布蓝色预警后，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并上报区应急办和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及时收集信息，随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并上报区应急办和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组成员、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及时报告、发布采取的特定措施。

有关成员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其他成员单位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有关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②当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其办公室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掌握一手资料，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

预警解除后，各相关部门应视情况逐步停止预警响应措施，有序恢复相关队伍和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状态，妥善安置应急物资和受影响人员，必要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先期处置

（1）按照“谁先到谁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快速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随着处置主责单位的到达和现场指挥部的成立，做好工作交接。

（2）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供热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抢修队伍进行抢修，采取防止事态扩大的措施；组织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因供热突发事件导致停暖时间较长时，配合事发地街镇做好老、幼、病、孕等特殊人群应急取暖工作；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当出现极端天气或持续低温天气时，在全市天然气、煤炭、燃油、电力等能源供应正常的情况下，供热单位应在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设计工况连续运行，在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提高供热出力保障供热。

（3）事发地街镇接到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做好老、幼、病、孕等特殊人群应急取暖工作；第一时间做好群众安抚、社会稳定等工作。向事发地供热单位核实事件准确信息以及现场抢险救援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救援需求及时协调相关资源参与抢险救援；为区级、市级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保障等。

（4）事发地居（村）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属地街镇安排，配合做好老、幼、病、孕等特殊人群应急取暖工作；开展群众安抚等工作。

（5）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各街镇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4.2 信息报送

（1）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工作方针，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2）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办和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供热突发事件信息。

（3）获悉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区城市管理部门24小时值班电话83656274、供暖服务热线电话96069、市民服务热线12345报送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单位接到信息后应立即向事发地所属街镇、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供热突发事件信息。

（4）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等级的，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及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报送。

（5）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供热突发事件，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30分钟向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30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6）上报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情况、影响程度（人员伤亡、受影响人员或面积、设备设施受损、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情况）、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事发现场的先期处置、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情况）、事件初步原因、信息来源等。

4.3 分级响应

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具有下列事件情形的，可视情况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发生在重点地段或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的事件（保障区域范围内）；影响重点地区和重点用户正常采暖的事件，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区、需要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的事件。

1.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事态比较简单，达到仅对单个行政区较小范围内的供热造成一定影响时，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启动响应，成立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1.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需要统筹两个及以上区级部门或单位的，成立由相应区领导、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及供热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区级现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及供热单位主要领导配合市级现场指挥部确定专业处置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属地相关部门和供热单位按现场专业处置方案实施处置，并向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情况。当区应急救援力量不能满足事故处置要求时，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支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供热单位依据本单位的专业供热应急预案对供热突发事件快速处置。

1. 一级响应

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可能超出一般级别能达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北京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启动响应，配合市级专项指挥部共同处置。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及供热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区级现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及供热单位主要领导配合市级现场指挥部确定专业处置方案，做好相关工作。

4.4 现场指挥部

（1）现场指挥部组建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区级指挥机构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专业指挥、协调指挥、属地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负责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调度各类专业队伍等资源支撑专业处置工作。专业指挥全权负责现场抢险救援、事态控制等专业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现场协调调度、分析研判等工作。属地指挥统筹本级力量参与处置并做好综合保障。现场指挥部构成情况详见附件。

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交通管控组、医疗救护组、宣传舆论组、属地处置组、秩序维护组、人员救援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由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传达现场指挥部领导决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指挥部领导下达的指令；承担外联和现场指挥部内部协调、现场会务、资料收集、上报事故相关信息等工作；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上级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②专业处置组：由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牵头，属地街镇、供热单位（区级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单位等配合。提出抢险核心区域警戒范围；会同专家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承担传达现场指挥部决定，统筹协调现场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信息传递、现场协调等工作。属地街镇负责为供热单位应急队伍提供后勤保障和必要协助。

③交通管控组：由丰台交通支队牵头、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和属地街镇等配合，疏导周边交通，制定公交绕行方案；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④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和属地街镇等配合，负责实施安全警戒、人员控制和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负责组织刑事案件侦破等工作。

⑤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属地街镇等配合。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等工作。

⑥宣传舆论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供热单位等配合。负责接待协调新闻媒体；根据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拟订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工作；监测舆情，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⑦属地处置组：由属地街镇牵头，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供热单位等配合。负责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办公场地、通信设备和后勤服务保障；依托北京市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搭建与区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传输平台；疏散人员，安抚安置受灾群众，引导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善后工作；做好供电、供气、供排水配合和保障工作，指导街镇民生保障部门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⑧人员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属地街镇等配合，开展现场救援和人员搜救，协助配合属地处置组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安置、安抚等工作。

⑨专家顾问组：由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牵头联系组建应对供热突发事件专家顾问组，负责对一般及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案、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处置供热突发事件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2）现场指挥协调

在市政府、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赶到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市、区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汇报事故情况、救援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调动本单位所有应急资源，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积极落实各项指令要求，持续开展救援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区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街镇负责部门和必要人员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街镇继续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指挥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市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市派出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保障工作。

4.5 处置措施

（1）区域集中供热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处置措施

①供热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组织自救互救，配合做好秩序维护、交通引导、居民解释等工作。

②事发地街镇、社区（村）配合供热单位封闭事故发生地，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居民解释、接诉即办等工作。

③区城市管理部门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应急抢修，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恢复能源补给，监督供热单位高效保质恢复供热。

④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配合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城市热网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管网泄漏）处置措施

①供热单位相关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启动应急补水，查找、抢修管网漏点，摸排影响范围，及时报告事故情况，配合做好秩序维护、交通引导、居民解释等工作。

②事发地街镇、社区（村）配合供热单位封闭事故发生地，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居民解释、接诉即办等工作。

③区城市管理部门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抢修，协调应急抢修抢险手续，做好相关工作。

④地下管线相关单位协助对接泄漏管线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发生其他管线的次生破坏。

⑤各电厂、调度相关单位配合做好城市热网运行调度工作。

⑥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配合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城市热网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热源事故）处置措施

供热单位市热力集团优先考虑启动距离较近的尖峰热源或应急热源，调度联网运行的其他电厂增加供热量，以满足各热力站供热运行需求，减少对供热影响；做好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接诉即办等工作。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

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市相关规定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一般及以下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部门要会同处置主责部门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遇有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2）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各街镇负责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4.7 应急结束

（1）供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已恢复正常供热，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应急响应的结束，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事故处置指挥机构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

（3）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8 应急接管

供热单位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热，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经城市管理部门协调、督促后仍无效的，经市或者区政府批准，市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供热单位对该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城市管理部门和事发地街镇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定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做好供热系统的恢复与调试，对受影响居民室内温度进行抽测登记，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做好供热赔退等工作。根据实际，做好供热设施维修改造。

5.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文件，由市政府或区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配合。

不超过一般级别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街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并上报至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并上报至市级。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本区供热应急队伍体系由区、供热单位两级队伍组成。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各街镇根据本辖区供热应急救援处置需要，组织建立供热应急救援队伍，明确指挥领导和联络人，确保通信联络24小时畅通。各供热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抢修队伍或者具备应急救援能力，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

6.2 物资保障

各供热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相关标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车辆、设施、装备，满足24小时备勤随时处置供热突发事件的需求。

各供热单位应按供热规模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车辆、通讯联络、专业防护、个人防护设备等，并确保正常运行状态，服从现场指挥部指令。

6.3 技术保障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区供热应急专家顾问库。

6.4 组织保障

属地街镇组织社区（村）、供热单位开展供热安全社会宣传，增强供热公共安全意识。在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属地街镇要承担维护地区社会稳定的责任，组织用户配合供热单位做好应急处置。

6.5 资金保障

（1）应急接管单位为保障基本供热服务所产生的运行费用，由接管单位临时垫付，被接管单位负责足额偿还。

（2）对于“无主”“权属不清”的供热设施进行应急抢险抢修，或者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应急抢险抢修，其涉及的施工、监理、设计及配合其他部门临时处置发生的费用，按照“谁组织、谁负担”的原则由市、区政府安排所需资金，具体按照市、区政府制定的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区城市管理部门、街镇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或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要求做好保障。

（4）供热单位用于处置管理范围内供热突发事件的各项费用，列入本单位成本。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丰台区政府负责制定，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根据本预案，丰台区各相关部门、属地应制定相应的措施，各供热单位应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

7.2 预案修订

当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或修订，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时，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3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丰台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区相关部门依据本预案和各自职责制定配套预案或措施报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报市城市管理委备案。供热单位应急预案应根据相关规定报送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审查。

7.4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相关部门、各属地街镇按相关规定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1.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2.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现场指挥部组成

4.成员单位职责及指挥通讯录

5.响应分级及其组织指挥主体

6.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响应示意图

7.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及信息报送流程

8.全区应急队伍点位及应急队伍信息表

9.区域集中供热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的处置措施

10.城市热网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的处置措施

11.供热管线泄漏抢险现场管理措施

附件1

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丰台区相关部门、属地应急措施

丰台区供热单位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2

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严重，对首都社会稳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的紧急事件，包括：

（1）因水、电、气等能源供应中断、严重短缺等原因，造成全市范围内无法正常供热的事件；

（2）持续极端天气造成全市范围内供热系统能力不足影响正常供热的事件。

2.重大供热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严重，对多个行政区的社会稳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的紧急事件，包括：

（1）因水、电、气等能源供应局部中断和短缺等原因，造成多个行政区内无法正常供热的事件；

（2）因供热设备设施故障、事故，导致停热、低温运行，影响跨行政区居民供热面积达500万平方米（含500万平方米）以上、1000万平方米以下，预计1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事件。

3.较大供热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严重，对单个行政区内的社会稳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的紧急事件，包括：

（1）因水、电、气等能源供应中断等原因，造成区域锅炉房无法正常供热的事件；

（2）因供热设备设施故障、事故，导致停热、低温运行，影响居民供热面积达100万平方米以上（含100万平方米）、500万平方米以下，预计6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事件。

4.一般供热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相对严重，仅对单个行政区较小范围内的社会稳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的紧急事件，包括：

（1）因水、电、气等能源供应短缺等原因，造成区域锅炉房无法正常供热的事件；

（2）因供热设备设施故障、事故，导致停热、低温运行，影响居民供热面积达60万平方米以上（含60万平方米）、100万平方米以下，预计6小时内无法恢复的事件。

附件3

现场指挥部组成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工作组名称** | **牵头部门** | **其他成员单位** |
| 现场指挥部 | 综合协调组 |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 | 属地街镇供热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等 |
| 专业处置组 |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 | 属地街镇供热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等 |
| 交通管控组 | 丰台交通支队 |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属地街镇等 |
| 医疗救治组 | 区卫生健康委 | 属地街镇等 |
| 宣传舆论组 | 区委宣传部 | 区委网信办区城市管理委供热单位等 |
| 属地处置组 | 属地街镇 | 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供热单位等 |
| 秩序维护组 | 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属地街镇等 |
| 专家顾问组 |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 |  |
| 人员救援组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属地街镇等 |

附件4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负责承担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供热突发事件中交通运输保障协调以及抢修涉及的掘路等配合工作；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处置中的供电、供气配合和保障。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

3.区委网信办：负责适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收集网络信息，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研判网络舆情。依法处置供热突发事件网络相关不实有害信息，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合理引导供热突发事件网络舆论。

4.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供热突发事件应急资金。

5.区政府外办：负责配合做好供热突发事件中的涉外协调工作，统筹协调涉及境外媒体管理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领事通报及领事探视相关事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供热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负责为供热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开展调查分析等工作。

7.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负责组织供热突发事件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协助供热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8.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并做好供热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9.区水务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处置中的供排水配合和保障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供热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11.丰台交通支队：负责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为抢险提供交通绿色通道。

12.区应急局：负责供热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1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节能降耗综合协调工作。

14.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助做好所管理对象的供热救助工作。

15.区住建委：负责协助处理因拆迁、建设开发等引发的供、用热纠纷。

16.区房管局：负责协助处理因物业管理等引发的供、用热纠纷。

17.区国资委：负责协调做好监管范围内特困企业职工的供热救助工作。

18.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解决因煤改清洁能源引发的供热问题。

19.区城管执法局：对影响正常供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0.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现场救援和人员搜救，协助配合做好人员的疏散、转移、安置、安抚等工作。

21.区纪委区监委：负责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供热突发事件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22.属地街镇负责做好人员疏散、生活安置、抢险作业的后勤保障等；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引起的上访、群体性事件维稳工作。

附件5

响应分级及组织指挥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分级 | 响应分级 | 指挥机构 | 总指挥 | 指挥部成员 |
| 重大及特别重大 | 一级 | 1.市应急委统一指挥2.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3.现场指挥部 | 分管副市长（重大）；区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特别重大） | 指挥部副总指挥（特别重大）属地区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相关供热单位主要领导 |
| 较大 | 二级 | 1.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2.区级现场指挥部 | 区分管领导 | 主管区长有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相关供热单位主要领导 |
| 一般 | 三级 | 区级现场指挥部 |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 | 区城市管理部门属地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供热单位负责人 |

附件6

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响应示意图

上报

区应急办

公众

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镇、救援队伍等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总指挥

发布信息

通知组织

提出预警建议

报备

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7

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舆情引导

及信息报送流程

一、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上报

供热单位

区供热主管部门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办

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核实

上报

属地政府

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上报

供热单位

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区应急办

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供热主管部门

（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上报

核实

上报

上报

核实

上报

属地政府

三、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报告单（首报）

编号（ ）

|  |  |
| --- | --- |
| 上报单位（公章） |  |
| 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事件描述（含地点、信息来源、事故原因） |  区 街镇 小区 （位置） （原因） ，导致 停暖。 |
| 事件类别 |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
| 影响程度（人员伤亡、受影响人员或面积、设备设施受损、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情况） | 本次事故的供热设施所属 单位管理，初步判断事故是由于 原因所造成的。截至目前已（未）造成 名人员死亡、 \_ 名人员重伤、 名人员轻伤（造成人员伤亡）； 区、 万平方米、总计 户居民家中采暖受到影响。 |
| 赴现场人员 | 施工抢修队伍： 人。 |
| 处置措施（事发现场的先期处置、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情况） | 发现事故后，立即进行了 处理，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舆情舆论疏导，与居民的解释沟通，同时准备了 等应急供暖措施。 |
| 已通知单位 |  |
| 填报人 |  | 电话 |  |
| 审批领导签字 |  |

备注：报告单加盖公章为各单位行政公章或应急处置部门公章，审批人为报备的负责应急处置部门的负责人。

四、供热事故应急处置舆情引导

 年 月 日 时，丰台区 供热设施发生了 事故，有关情况如下，请相关单位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本次事故的供热设施所属 单位管理，初步判断事故是由于 原因所造成的。截至止目前已（未）造成 名人员死亡、 名人员重伤、 名人员轻伤（造成人员伤亡）； 区、 万平方米、总计 万户居民家中采暖受到影响。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立即赶往现场指挥处置，迅速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区委区政府要求各有关单位对难以恢复的故障，要组织力量向采暖用户做好解释说明和应急取暖工作；目前，事故设施正在全力抢修中，预计 小时后将恢复正常运行。抢修期间可能会造成小区室温降低情况，为防止投诉量激增，导致舆情，请配合舆情引导，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现场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五、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新闻通稿

 年 月 日 时，丰台区 供热设施发生了 事故，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本次事故的供热设施所属 单位管理，初步判断事故是由于原因所造成的。预计 区、 万平方米、总计 万户居民家中采暖受到影响，截至目前已（未）造成 名人员死亡、 名人员重伤、 名人员轻伤（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立即赶往现场指挥处置，迅速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区委区政府要求各有关单位对难以恢复的故障，要组织力量向采暖用户做好解释说明和应急取暖工作；具备条件时，对老、弱、病、残、孕、幼用户实施临时性过渡供热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控制事态进一步升级，同时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具体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防止此类事件发生。目前，事故设施正在全力抢修中，预计 小时后将恢复正常运行，感谢受影响的市民用户对本次突发事件的理解与支持。

附件8

丰台区应急队伍点位及应急队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指挥调度机构 | 驻 地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人数 | 应急能力 |
| 丰台供暖所应急抢险大队 | 丰台供暖所 | 丰台区丰华苑西街 | 韩斌：13691188255孙如远：13520802961 | 17 |  |
| 北京丰源华宇设备工程公司抢险大队 | 北京丰源华宇设备工程公司 | 丰台区周庄子168号 | 王勇新：13911073090 | 8 |  |

区级供热事故应急队伍信息表

附件9

区域集中供热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的

处置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主要针对本区集中供热设备设施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停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报送等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他部分或本区其他应急预案执行。

本方案中停热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锅炉房及换热站内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停热应急事件。

（二）由于外部因素造成锅炉房及换热站停热或热源上游能源（水、电、气等）不足、中断导致停暖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应急事件。

（三）供热管线出现跑、冒、滴、漏造成停热应急事件。

（四）由于停热影响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二、事故等级

由指挥部研判事发地供热突发事件事态严重程度和受影响范围等情况，并根据《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等级划分标准确定事件等级。

三、应急和防护物资

（一）供热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防护装备，以满足紧急供暖和现场快速处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

（二）供热单位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停热停暖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四、处置措施

（一）锅炉房及换热站内部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停热

1.供热单位

（1）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供热单位启动单位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启用现场应急防护物资，视情况启动备用设备，将事故研判结果上报给市、区级指挥机构办公室，配合属地街镇、社区（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指挥，配合市级抢修队恢复供热。

（2）较大供热突发事件：供热单位启动单位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启用现场应急防护物资，视情况启动备用设备，将事故研判结果逐级上报给属地城市管理部门，配合属地街镇、社区（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指挥。

（3）一般供热突发事件：供热单位启动单位应急预案，城市管理负责人到场，启用应急防护物资，组织维修人员恢复供热，将事故研判结果告知属地街镇、社区（村）主管部门，配合属地街镇、社区（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属地街镇、社区（村）：接到供热单位报送的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配合供热单位封闭事故发生地，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告知工作，统一口径，并将事故信息告知区相关部门。

3.区级指挥机构办公室

（1）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负责组织各部门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区相关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处置停热停暖事件应对工作。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市、区应急办，联系区应急抢修队到事故现场协调各方资源解决供热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2）一般及较大供热突发事件：接到供热单位或属地街镇报送的信息后，联系区应急抢修队到事故现场协调各方资源解决供热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监督供热单位高效保质恢复供热，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4.其他各职能部门

接到事故告知后，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减少损失，配合恢复供热。

5.应急处置流程



|  |  |
| --- | --- |
| 相关单位 | 主要职责 |
| 供热单位 | 先期处置工作、研判事故等级、上报事故信息、安排主要抢修单位，锅炉生产单位组织检查锅炉硬件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
| 属地街镇、社区（村） | 维护现场秩序、统一答复口径，做好接诉即办、居民解释工作。 |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协调区级资源配合监督抢修，做好情况说明等工作。 |
| 市城市管理部门 | 协调市级资源配合监督抢修，协调做好接诉即办、情况说明等工作。 |
| 其他各职能部门 | 协调各方资源配合抢修。 |
| 现场指挥部 | 统筹各方资源指挥抢修恢复供热。 |

（二）锅炉房及换热站因受热源不足、水电气中断导致停热

1.供热单位

发现停炉停暖事件后，供热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将事故研判结果逐级或越级上报给属地区级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在街镇和公安机关指挥下做好秩序维护、交通引导等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属地街镇、社区（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并联系属地水电气保障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原因协调解决。

2.属地街镇、社区（村）

接到供热单位报送的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配合供热单位封闭事故发生地，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告知工作，并将事故信息告知相关部门。

3.区级指挥机构办公室

负责组织各部门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处置停热停暖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区属职能部门恢复能源补给问题，监督供热单位高效保质恢复供热，并组织做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4.其他各职能部门

接到事故告知后，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减少损失，配合恢复供热。

5.应急处置流程



|  |  |
| --- | --- |
| 相关单位 | 主要职责 |
| 供热单位 | 先期处置工作、研判事故等级、上报事故信息、安排主要抢修单位 |
| 属地街镇、社区（村） | 维护现场秩序、统一答复口径，做好接诉即办、居民解释工作 |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协调区级资源配合监督抢修，做好情况说明等工作 |
| 区属职能部门 | 协调解决区域供热保障资源 |
| 市城市管理部门 | 协调市级资源配合监督抢修，协调做好接诉即办、情况说明等工作 |
| 市级职能部门 | 协调解决市级资源中断问题 |

（三）因供热管线出现跑、冒、滴、漏情况导致停热

1.供热单位

（1）重大及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供热单位启动单位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启用现场应急防护物资，将事故研判结果上报给市、区级指挥机构办公室，配合属地街镇、社区（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指挥，配合市级抢修队恢复供热。

（2）较大供热突发事件：供热单位启动单位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启用现场应急防护物资，将事故研判结果逐级上报给属地城市管理部门，配合属地街镇、社区（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指挥。

（3）一般供热突发事件：供热单位启动单位应急预案，主管负责人到场，启用应急防护物资，组织维修人员恢复供热，将事故研判结果告知属地街镇、社区（村）主管部门，配合属地街镇、社区（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属地街镇、社区（村）

接到供热单位报送的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配合供热单位封闭事故发生地，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告知工作，统一口径，并将事故信息告知区城市管理部门。

3.区级指挥机构办公室

（1）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负责组织各部门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区有关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处置停热停暖事件应对工作，将事故上报至区应急办，联系区应急抢修队到事故现场协调各方资源解决供热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并组织做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2）一般供热突发事件：接到供热单位或属地街镇报送的信息后，联系区应急抢修队到事故现场协调各方资源解决供热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监督供热单位高效保质恢复供热，并组织做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4.其他各职能部门

接到事故告知后，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减少损失，配合恢复供热。

5.应急处置流程



|  |  |
| --- | --- |
| 相关单位 | 主要职责 |
| 供热单位 | 先期处置工作、研判事故等级、上报事故信息、安排主要抢修单位 |
| 属地街镇、社区（村） | 维护现场秩序、统一答复口径，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协调区级资源配合监督抢修，做好接诉即办、情况说明等工作 |
| 区属职能部门 | 协调区级所涉及部门配合抢修 |
| 市城市管理部门 | 协调市级资源配合监督抢修，协调做好接诉即办、情况说明等工作 |
| 市级职能部门 | 协调各方资源配合抢修 |
| 现场指挥部 | 统筹各方资源指挥抢修恢复供热 |

五、处置结束后主要工作

（一）供热单位立即向市、区有关部门报告此次事故发生等级及情况。

（二）供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供热系统的调试与恢复，对因突发事件影响供热的居民室内温度进行抽测登记。

（三）供热单位按照《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居民供热采暖合同》相关规定，做好供热退赔等事宜。

（四）供热单位做好供热设备设施的巡检巡查工作。

（五）供热单位做好供热设施现状评估，梳理隐患点位，形成维修改造计划上报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将维修改造计划列入“冬病夏治”清单。

附件10

城市热网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的

处置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主要是针对城市热网管网泄漏、热源事故从而影响城市热网正常运行和用户采暖用热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信息报送等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他部分或本市其他应急预案执行。城市热网热力站及二次管网部分发生设备设施故障影响供热的，按照区域集中供热设备设施故障导致停热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置。

二、供热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由指挥部研判事发地供热突发事件事态严重程度和受影响范围等情况，并根据《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等级划分标准确定事件等级。

三、应急和防护物资

（一）供热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防护装备，以满足紧急供暖和现场快速处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

（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停热停暖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四、处置措施

（一）城市热网管网泄漏处置措施

当城市热网管网发生泄漏，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供热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立即开展处置工作。同时按照《丰台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供热单位

（1）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单位应急预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抢修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立即查找管网漏点等问题原因，摸排影响范围，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做好抢修和配合工作。

（2）一般突发事件：供热单位立即启动单位应急预案，单位主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单位应急队伍和应急抢修设备，立即查找管网漏点等问题原因，摸排影响范围，调动单位应急资源，做好抢修工作。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发现城市热网应急补水量增加后，应根据供热需求，调动相关尖峰、应急供热厂和热电厂启动应急补水，确保城市热网工况稳定。

漏点找到后，关闭相关阀门减少事故影响范围，并调动应急抢险队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防烫服）进行抢修。如涉及市、区属道路等市政公用范围内的抢修，应上报市、区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抢修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短时间内无法确定漏点位置，必要时启动管网解列，将部分管线、部分区域单独解列出来，辅助判断漏点区域范围，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因城市管网管线泄漏导致人员伤亡突发事件时，供热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应携带防烫服、高温水泵等专业物资设备到达现场，协助消防、120等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2.属地街镇、社区（村）

当城市热网管线泄漏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接到供热单位报送的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配合供热单位封闭事故发生地，维持现场秩序，统一口径，做好对居民的解释告知工作，并向有关部门上报相关信息。

3.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重大及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并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区相关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统一指挥处置停热停暖事件应对工作，并向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情况；同时组织做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2）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属地相关部门和供热单位按现场专业处置方案实施处置；协调相关区属部门尽快办理涉及市政公用范围内的应急抢修抢险手续；同时组织做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反馈至区应急局。

4.地下管线相关单位

协助对接泄漏管线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发生其他管线的次生破坏。

5.各电厂、调度相关单位

配合做好城市热网运行调度工作。

6.应急处置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 | 供热单位 | 相关单位 | 属地街镇社区（村） | 区城市管理部门 |
| Ⅰ级 | 立即查找问题，摸排影响范围，开展先期处置，服从指挥，做好抢修、配合、信息报送。 | 地下管线相关单位对接泄漏管线周边管线情况，避免发生其他管线的次生破坏；各电厂、调度单位配合做好热网运行调度。 | 配合封闭事故发生地，维持现场秩序，做好解释告知和信息报送，并做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 组织区级响应，区领导现场指挥，向市级报告。 |
| Ⅱ级 |
| Ⅲ级 | 组织区级响应，属地部门和单位处置，协调办理抢险手续。 |
| Ⅳ级 | 立即查找问题，摸排影响范围，调动单位应急资源，做好抢修、信息报送。 |

附件11

供热管线泄漏抢险现场管理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丰台区城市热网或区域集中供热管线（楼内管线除外）泄漏抢险现场区域划分和管理。现场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和现场条件合理确定。

二、区域划分

（一）区域划分

抢险现场应设为警戒区，警戒区内划分为现场指挥部、作业区、车辆装备区、生活保障区、综合功能区等。

（二）区域功能

1.现场指挥部。用于现场指挥，供现场指挥部使用。

2.作业区。用于抢险作业，包括抢险作业区、装备物资存放区、临时作业区、抢险作业设备停靠区等。

抢险作业区。用于施工挖掘、清理、修复等抢险作业核心区域。

装备物资存放区。用于存放抢险救援装备及应急物资等。

临时作业区。用于预制抢修管材管件、辅件辅料加工作业等。

抢险作业设备停靠区。用于停靠挖掘机、渣土车、大型车辆机械抢险设备等。

3.车辆装备区。用于停放非紧急工程车辆和其他车辆装备。

4.生活保障区。用于现场人员餐饮、临厕、临时休息等。

5.综合功能区。用于医疗救护、通信保障等。

（三）区域设置

首先到达现场的单位，应设置警戒线或标志，做好看护，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供热单位到达后，应根据需要接管作业区。

现场应按照应急预案及现场情况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和现场条件，设置现场指挥部、作业区、车辆装备区、生活保障区、综合功能区等区域。

三、管理措施

（一）管理原则

现场管理遵循安全、迅速、规范、有序、文明原则。

（二）出入管理

警戒区实施出入证管理或登记管理，出入证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制发，出入口设置管控人员，车辆、人员凭出入证进出，人车分流。出入证分为警戒区出入证、作业区出入证。

（三）现场指挥部管理

可采用应急指挥车、临时场所等，成员单位到场后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四）作业区管理

作业区围挡要求警戒线加锥桶或水马。作业区内须明确作业指挥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出入口设置专人管理，凭证件出入，无证件及证件不符一律不得进入。作业区内，设置明显警示、告知标志，人员应当正确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分区作业，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抢险作业区须设置围挡，仅限一线抢险作业人员进出。

（五）区域管理

各区域应设置明显标志标牌，分别由专人负责。警戒区外围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

（六）撤场管理

现场抢险结束后，有序拆除围挡、清理现场，做好与属地、交通路政、公安交管等部门对接。